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2023 年 2 月 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3〕1 号）及《2023 年太仓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太财预〔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是政务信息的重要内容，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财政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职责

第四条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级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后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本区基本概况，包括单位职能、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等。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等。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包括“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包括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预算及信息等。

- 1．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具体的分项数额。
- 2．政府采购预算及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包括车辆信息和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五）其他公开信息，包括预算绩效信息、资产管理信息等。

- 1．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包括预算绩效目标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 2．公开资产管理信息等情况。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门户网站为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经市人大通过的本区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区应当严格按照《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九条 本区要按照《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十条 本区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